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201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之收益總額約為1,07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約3,090,500,000港元減少約65.3%。

期內之除稅前虧損約為6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78,900,000港元減少約14.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0,100,000港元增加虧損約2.6%。

期內之每股虧損約為5.58港仙(二零一八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5.44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01,008	1,080,429	1,071,956	3,090,529
銷售成本		(305,454)	(1,093,272)	(1,073,847)	(3,114,162)
毛損		(4,446)	(12,843)	(1,891)	(23,633)
其他收入		15,210	5,565	17,584	7,534
行政開支		(20,974)	(8,233)	(40,866)	(41,728)
融資成本		(13,711)	(6,919)	(41,897)	(21,07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	-	(14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4	(23,923)	(22,430)	(67,212)	(78,902)
稅項	5	(4)	1	(138)	(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3,927)	(22,429)	(67,350)	(78,9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396)	-	(5,84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3,927)	(24,825)	(67,350)	(84,79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67)	(27,637)	(5,341)	(30,2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794)	(52,462)	(72,691)	(115,0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11)	(21,164)	(71,905)	(70,10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57)	—	(5,962)
	(21,811)	(23,621)	(71,905)	(76,06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16)	(1,265)	4,555	(8,84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1	—	119
	(2,116)	(1,204)	4,555	(8,730)
	(23,927)	(24,825)	(67,350)	(84,79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777)	(51,864)	(78,630)	(106,143)
非控股權益		(3,017)	(598)	5,939	(8,885)
		(35,794)	(52,462)	(72,691)	(115,0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9)	(1.64)	(5.58)	(5.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9)	-	(0.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12,880	201,419	(7,337)	(239)	826	(9,151)	(36,670)	161,728	35,334	197,062
期內虧損	-	-	-	-	-	-	(76,063)	(76,063)	(8,730)	(84,7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30,080)	-	-	-	(30,080)	(155)	(30,23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080)	-	-	(76,063)	(106,143)	(8,885)	(115,0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266	2,26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30,319)	826	(9,151)	(112,733)	55,585	28,715	84,3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2,690)	831	(9,151)	(192,305)	(6,353)	23,280	16,927
期內虧損	-	-	-	-	-	-	(71,905)	(71,905)	4,555	(67,3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725)	-	-	-	(6,725)	1,384	(5,34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725)	-	-	(71,905)	(78,630)	5,939	(72,6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	-	(172)	(34)	-	-	(206)	(15,957)	(16,1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72)	(34)	-	-	(206)	(15,957)	(16,16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880	201,419	(7,337)	(19,587)	797	(9,151)	(264,210)	(85,189)	13,262	(71,927)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述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提前還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除下文所披露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須將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當中若干部分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本集團亦須於若干事件（例如租賃年期變動）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及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應用本集團涉及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停車場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並無應用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之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資產及負債中確認，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下表說明經營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計量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計量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4,758	-
租賃負債	4,758	-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內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之收入	850	-	4,682	-
貿易業務之收入	298,890	1,078,437	1,061,952	3,084,337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入	1,268	1,992	5,322	6,192
	301,008	1,080,429	1,071,956	3,090,529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借貸之利息	13,711	6,919	41,897	21,075
	13,711	6,919	41,897	21,075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91,822	1,089,383	1,038,231	3,103,115
折舊	7,595	1,369	23,428	4,8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85	-	2,198	-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				
短期僱員福利，				
包括董事薪酬	2,933	6,591	16,520	18,84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40	795	3,447	2,078
	4,073	7,386	19,967	20,921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而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法團適用之16.5%稅率計稅。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優惠目錄的通知》，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明天」)符合資格為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之合資格實體。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	(1)	138	48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總額	4	(1)	138	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即期稅項	—	123	—	2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總額	—	123	—	220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4	122	138	268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21,811)	(21,164)	(71,905)	(70,1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57)	-	(5,96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1,288,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69)	(1.64)	(5.58)	(5.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9)	-	(0.47)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相同。

8. 批准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類別：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期內，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0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084,3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終止若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具有較高營運風險或錄得毛損之產品貿易業務，(ii)很多客戶因中國增值稅變動以致影響出口退稅而採取觀望態度，及(iii)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

2. 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透過江蘇海融大豐港油品化工碼頭有限公司(「江蘇海融」)在長三角地區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綜合物流處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業務(「綜合物流處理業務」)之收益減少約96.1%至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0,4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江蘇海融之全部股權，目前仍處於資源重組期而尚未達致全面協同效益；(i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出售於過往數年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虧損之伽瑪物流(B.V.I.)集團(「伽瑪物流」)；及(i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化工園區發生之爆炸事故導致多間化工公司倒閉或重整，以致業務量下降。

3.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江蘇中南滙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中南滙」)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期內，本集團來自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收益減少約14.5%至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2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大部分倉儲池受新石化倉儲池之建設影響而延長暫停運作，(ii)期內根據安全法規及環保部門規定維修及升級現有消防服務，及(iii)在化工園區發生之爆炸事故導致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量下降。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65.3%至約1,0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3,090,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之詳細原因，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約65.5%至約1,073,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3,114,200,000港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受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所影響。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期內本集團之毛損率跌至約0.2%(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0.8%)。毛損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處理業務以及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固定成本巨大，而收益過小，不足以產生毛利。

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約98.6%至約4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21,10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其他借貸及應付款項(即就收購江蘇海融應付之未償付代價)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配售非上市有抵押債券50,000,000美元(詳情請參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一段)及應付款項(即就收購江蘇海融全部股權應付之未償付代價)增加，有關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4.35%。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6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79,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70,1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約為5.58港仙(二零一八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5.44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8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僅主要包括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透過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有抵押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5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5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之海域使用權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10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付款，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1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7,4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配售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及控股股東賬戶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江蘇大豐(作為擔保人)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0,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契據(「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將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相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轉讓並同意轉讓予抵押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作為償付及履行抵押責任之擔保。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7.5%，為期三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所得款項已用作建造及維修石化倉儲池並升級配套設施、收購江蘇海融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需要。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出售伽瑪物流51%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伽瑪物流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伽瑪物流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150,000港元(「伽瑪出售事項」)。伽瑪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完成。伽瑪出售事項完成後，伽瑪物流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有關伽瑪出售事項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完成出售伽瑪物流51%已發行股本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出售，亦無持有任何主要投資(其附屬公司除外)及重大收購。

展望

考慮到大豐經濟開發區之現況，本集團認為進一步發展港口設施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將利用其獨特之地理優勢，通過發展策略性佈局位於大豐港口之江蘇海融，而發展成為提供綜合物流處理服務、石化產品倉儲服務及貿易業務之多元化經營實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之資料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倪向榮先生辭任董事職務，而陶瑩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倪向榮先生辭任而出現之空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潘健先生辭任董事職務，而陳文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潘健先生辭任而出現之空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3)	實益擁有人，並已向一名合資格放債人以外之人士提供股份權益作為抵押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江蘇大豐(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S) ^(附註2)	57.46%
姜文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配偶權益	75,550,000 (L)	5.87%
李秋華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75,550,000 (L)	5.87%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好倉。字母「S」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中之淡倉。

2. 大豐港海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與抵押受託人訂立賬戶抵押，據此，大豐港海外轉讓並同意無條件轉讓大豐港海外不時於各抵押賬戶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涉及740,04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46%）。
3.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江蘇大豐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姜文先生（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前海明天之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直接實益擁有51,450,000股股份。李秋華女士（姜文先生之配偶）直接實益擁有10,50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姜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75,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0,500,000股股份。作為姜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姜文先生所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據姜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姜文先生及李秋華女士分別以彼等之個人賬戶購買2,09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姜文先生直接實益擁有53,560,000股股份，京基（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13,600,000股股份，及李秋華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0,500,000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由於鹽城大豐碧港貿易有限公司(「大豐碧港」)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有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豐海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豐海融」)及鹽城市港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鹽城商業」))，並有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悅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悅達物流」))，該等公司均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至於本集團則透過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海明天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江蘇大豐及其附屬公司(「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可能被當作與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江蘇大豐集團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江蘇大豐集團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除陶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倪向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潘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擔任江蘇大豐之董事且陶瑩先生亦擔任悅達物流之董事外，本公司、江蘇大豐、大豐海融、鹽城商業及悅達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之運作可獨立於江蘇大豐，原因為(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監管規定並達致其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陶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陶瑩先生(主席)
繆志斌先生
沈勤儉先生
陳文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孫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
張方茂先生